国家管网集团工程技术创新有限公司阜康—木垒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GF-GCJS-261011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管网集团工程技术创新有限公司阜康—木垒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工程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集团公司工程部《关于开展阜康 — 木垒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工程函〔2026〕49 号）有关要求，工程技术创新公司负责开展阜康 — 木垒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含可研阶段勘察测量及报告评审工作）。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管道起自阜康首站，途径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止于准东煤制气外输管道项目岌岌湖首站（扩建），线路全长约 166.5km，设计压力 12MPa，管径 DN600，设计输量 5 亿方 / 年，沿线设置 2 座站场、4 座阀室。

以上方案及设计参数均为暂定方案，具体以可行性研究、建设单位、集团公司审查意见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由工程技术创新公司负责，协作单位协助开展如下内容：

1.协助确定线路路由及站址方案。协助开展现场踏勘和调研工作，完成城镇规划、环境敏感点等受限区域矢量数据以及公共依托条件等资料收集，完成线路路由（含穿跨越方案）及站场阀室选址方案的优化调整。

2.协助与专项评价（估）单位、核准附件咨询机构开展工作衔接。协助开展与专项评价（估）、用地预审、社稳评估等单位的技术对接、资料互提和评审过程技术支持。

3.协助开展项目外协工作。协助开展各类政府报批及相关许可手续办理，按要求派驻专职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技术支持。

4.协助开展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含资源市场、管道布局、系统工艺和经济评价），及相关专题报告（如有，且不含外电专题研究报告），并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直至可研成果取得批复、完成归档。

5.协助开展项目核准工作。协助完成申请报告编制，配合开展国家管网集团各级审查、政府核准

管理部门审查及报告修改，直至取得核准批复。

6.参与本项目各类审查，协助技术方案调整修改。协助并参与国家管网集团内外部各类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协助开展方案优化及相关报告内容修改，同步开展调整技术方案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外协报批，直至可研成果归档。

7.负责审查前的踏勘及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专业专项审查、可研 A 版地区公司预审等审查工作涉及的踏勘组织及其相关组织工作。

8.协助完成压气站外电外电专题研究（如有）。负责明确压气站外电工程与站内设置的工程界面，向外电设计单位提供用电负荷、用电设备清单等必要基础资料。

9.本项目其他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2.3 服务地点

天津滨海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

（1）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项目可研报告 A 版要求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2）自接到启动本项目的通知函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获得国家管网集团总部批复、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并完成初步设计交底为止。

2.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需提供**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事业单位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财务证明文件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注：

(1)如 2025 年度未经审计，需提供**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提到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

3.3 信誉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提交最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黑名单（投标失信和违法违规违约单位清单）。

（1）-（3）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

无。

3.5 人员要求

无。

3.6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处于国家管网集团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投标人，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对该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无限制交易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574-22762077；

4.2.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4.4 平台使用费及收款账户信息

不收取

4.5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4.7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登录等管网 e 通使用问题，可致电 IT 服务热线 950959-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574-22762077）进行咨询。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

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工程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MSD-H3 座 8-19 层、MSD-H1 座 9 层（存在多址信息）

联系人：李子妍

电话：022-29007400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新村（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孙亚一

电　　话：0516-83457801（如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邮　　箱：sunyy11@pipechina.com.cn

9. 异议投诉渠道

联 系 人：孙亚一

电　　话：0516-83457801（如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邮　　箱：sunyy11@pipechina.com.cn